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助教支援監考辦法

89.10.12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品質委員會議決議，各系需依獎助學金請領金額，支援跨系衝堂、通識課程、通識外語考試之監考人員，本所配合執行。

第二條 監考人員：

一、 支援人員優先度：

(一) 擔任兩門課，或以兩門計之課程助教，需優先支援監考。

(二) 如所需支援人數超過(1)以上，將由所上以抽籤方式選出支援人員。

二、 視人力需求，於考試前一週，由教服組預估人數通知各所支援人力，本所將以抽籤方式抽出名單（抽出名單公佈後，不得異議，如本人因故無法支援監考，請自行尋得代理人，並告知系辦），名單將轉知校方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